



# 迪庆州人民政府公报

2026年第4期

2026年4月28日出版（月刊）

顾问：张卫东

编委主任：庄小平

副主任：此里都吉 林维平

杨军艳 牛茂春

鲁茸吉层 孙永华

委员：和晓祥 和瑞昌

孙建华 陈建勋

李银雪 刘夏玉

格茸都吉 陈燕娜

杜文荣 立青都吉

唐盛强 李晶

和雪丽

主编：此里都吉

副主编：孙永华 张爱玲

编辑发行：《迪庆州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电话：（0887）8226962

地址：迪庆州人民政府

3号办公楼4楼4-10

邮编：674499

印刷：迪庆日报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 目 录

### 迪政发

01/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迪庆藏族自治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11/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迪庆州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全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

### 迪政任

18/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扎史同志免职的通知

19/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龙耀耿等三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20/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龙耀耿等三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21/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李玲等九名同志任职的通知

22/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李洋等十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23/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黄永全等十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 迪政办发

24/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州级政府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的通知

31/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高效办成一件事”2026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



#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迪庆 藏族自治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迪政规〔2026〕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香格里拉产业园区管委会：

《迪庆藏族自治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第十四届州人民政府第8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6年4月14日

# 迪庆藏族自治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 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根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等规定，结合本州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州行政区域内网约车经营服务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坚持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有序发展网约车。

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州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实行政府指导价的除外。

**第四条** 在州人民政府领导下，建立由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州委宣传部、州委网信办、州发展改革委、州公安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总工会为成员的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工作机制，加强对网约车行业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联合监管。

各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属地人民政府领导下，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约车行业管理工作。各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和网约车发展定位，综合考虑人口、道路资源、环境保护等因素，建立动态监测和调整机制，并适时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网约车平台公司数量、运力规模、从业人员数量等信息，引导网约车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行业协会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按照自愿自律的原则，规范和指导会员经营行为，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促进网约车行业健康发展。

## 第二章 网约车平台公司

**第五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运输、公安、税务、网信等有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公安机关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三) 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四) 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包括驾驶员培训教育、考核奖惩、车辆检测维护、车辆动态监控管理、一键报警、网约车服务评价和乘客投诉处理等制度;

(五) 在服务所在地设立服务机构,配备必要的企业和安全管理人员及设施设备,具备满足运营服务、运营安全、培训教育和投诉处理等服务能力;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二)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资信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含港、澳、台、侨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备案情况说明;

(四) 在服务所在地的办公场所、企业和安全管理人员等信息;

(五) 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运输、公安、税务、网信等有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有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六) 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七) 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八) 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有效期为 4 年,期限届满拟继续经营的,应当在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等作为依据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经营许可的决定。

**第八条**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取得、变更、注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备案。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报告相关情况,通告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并向社会公告。终止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 10 日内将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

**第九条** 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考核评价制度,网约车平台公司出现重大服务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严重违法经营行为、被纳入道路运输企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再具备安全生产

条件且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180天内未向政府监管平台上传数据及被有关国家机构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等不再具备许可条件情形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或者撤销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撤销网约车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公司，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本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 第三章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

**第十条** 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本州登记注册的7座及以下乘用车；
- （二）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内置监控（带同步音频及储存功能）和能向公安机关发送应急信息的应急报警装置；
- （三）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所有人应当结合车辆技术状况、运营特点等采取技术措施，对车辆进行分级分类限速，最高限速120公里每小时；
- （四）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有关标准要求且车辆从初次登记之日起至申请日的时间不超过4年；
- （五）车辆使用性质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
- （六）车辆应使用新能源汽车，其中，5座车型轴距不小于2650毫米，6座、7座车辆按差异化原则，纳入包车、定制客运管理；
- （七）申请网约车经营的车辆所有人为自然人的，车辆所有人应当取得网约车从业资格。鼓励网约车平台公司发展自有车辆从事网约车营运；
- （八）车辆有明显规范的服务标识，但要区别于巡游出租车的顶灯、载客灯等标识；
- （九）车容车貌符合《出租汽车运营服务规范》的有关要求，车窗不得粘贴有色膜、反光纸等有碍安全的物件；
- （十）车辆保险标准按照承运人责任险每座不低于100万元，第三者商业险不低于100万元投保；
-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车辆的其他具体标准由各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一条** 申请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应当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或车辆所有人向服务所在地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请表；
- （二）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
- （三）安装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内置监控、应急报警装置及接入情况证明；
- （四）机动车购置税发票；
- （五）车辆投保证明；
- （六）车辆所有人为网约车平台公司的，应当提供营业执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经办人身份证明；车辆所有人为其他企业的，还应当提供与网约车平台公司签订的有效协议；车辆所有人为个人的，应当提供车辆所有人身份证明及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与网约车平

台公司签订的有效协议；

（七）车辆彩色照片 2 张及照片电子文档；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并对符合条件的车辆出具审核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审核意见将车辆使用性质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由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对不符合条件的车辆，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有效期依据车辆使用年限确定，最长不超过 8 年。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车辆应当退出网约车经营：

（一）车辆行驶里程达到 60 万公里强制报废的；

（二）车辆行驶里程未达到 60 万公里，但使用年限达到 8 年的；

（三）车辆所有人为企业，该企业营业执照被吊销、撤销或者注销的；车辆所有人为自然人，该自然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被吊销、撤销或者注销的；

（四）车辆所有权发生转移或者车辆使用性质发生变更的；

（五）1 年内无正当理由未产生营运订单的；

（六）车辆不再满足许可条件的其他情形。

网约车退出经营的，由服务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注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约车变更车辆所有权或者车辆使用性质的，凭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注销证明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第十四条** 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

（二）尚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身体健康；

（三）5 年内无被吊销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的记录；

（四）无暴力犯罪记录，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

（五）经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从业资格考试合格；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驾驶员或网约车平台公司向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驾驶员取得从业资格证后，拟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由网约车平台公司向服务所在地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报备注册手续之后，方可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上岗服务；退出经营服务的办理报备注销手续。

公安机关负责审核驾驶员犯罪记录、驾驶证、交通违法记录等信息，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对申请人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进行审核。

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 3 年。网约车驾驶员在注册期内，应当按规定完成继续教

育。

**第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存在《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注销、撤销从业资格情形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规定注销、撤销其从业资格证，并公告作废。

#### 第四章 网约车经营行为

**第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承担承运人责任和相应社会责任，加强安全管理，落实运营、网络安全防范措施，提高安全防范和抗风险能力，改善安全生产条件，保证运营安全，保障驾驶员、乘客合法权益。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建立服务标准和规程、车辆检修、驾驶员守则、安全行车、学习和业务培训、营运管理、服务质量管理、奖惩、保密、投诉举报等制度；

（二）保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对接入平台的车辆定期检查、审验、保养，确保车辆安全性能检测合格，并建立完整的车辆维修、保养档案；

（三）定期组织驾驶员开展相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建立培训档案；

（四）通过网约车平台及服务终端，对车辆运行和服务过程进行实时动态监控，及时纠正驾驶员违法违规行为，确保线上提供的驾驶员、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车辆一致。发现车辆相关运营设备发生故障、损坏的，应当在排除故障后方可营运；

（五）保证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完好，正常接入主管部门监管平台。平台数据库向服务所在地公安机关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管平台实时传输运营动态数据，确保数据信息真实、完整；

（六）提供不间断运营服务，并明确服务项目，公布服务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如实记录车辆、驾驶员服务信息；

（七）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实行明码标价，公布计程计价方式，提供电子或者纸质发票；

（八）承担驾驶员甩客、故意绕道等服务问题的管理责任，对乘客提出的服务质量问题及时调查处理并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处理投诉过程中不得泄露投诉人信息；

（九）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先行赔付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乘客及驾驶员转移运输服务风险；

（十）根据投诉、举报等情况加强对驾驶员身心健康和资质变化等情况的动态管理，定期组织开展驾驶员心理评测、身体健康状况检查。驾驶员存在不宜从事网约车经营情况的，应当立即停止营运，并向服务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十一）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十二）不得向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驾驶员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约车经营服务，不得以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提供网约车经营服务；

（十三）保障用户对所采集信息的知情权，采集信息不得超越网约车业务所需范围；

（十四）除配合国家机关行使监督检查权或刑事侦查权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用户的个人信息，

不得泄露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

（十五）依法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调取查阅数据信息等工作；

（十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减轻或者免除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向乘客承担的承运人责任，不得通过以租代售、收取高额风险抵押金等方式向驾驶员转嫁或者变相转嫁经营风险，不得向车辆所有人或者驾驶员收取不合理费用，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

（十七）合理设定平台抽成比例上限并公开发布，在 APP 司机端实时显示每单的抽成比例等信息，不得强制要求驾驶员接受低价订单。在调整运价结构、派单算法、分摊比例等涉及驾驶员利益的规则前，应当充分征求驾驶员等利益相关人的意见；

（十八）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经营区域内，不得以预设目的地等方式变相从事班线客运；

（十九）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不得有为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运营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等不正当价格行为；

（二十）平台公司不得允许网约车巡游揽客，不得以扫码乘车等方式变相巡游揽客；

（二十一）巡游出租汽车既可通过计价器计程计价收费，也可通过平台线上计价收费。

（二十二）提高车辆在线服务期间的运营效率，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强制驾驶员超时劳动；

（二十三）平台公司应当履行依法纳税义务，合规开具发票；

（二十四）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十八条** 为网约车经营者与乘客提供信息中介、交易撮合服务的网约车聚合平台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网约车聚合平台与网约车平台公司是合作经营关系，应当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依法合规开展经营，共同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遵守商业道德，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并保证网络安全、稳定运行；

（二）网约车平台公司接入网约车聚合平台从事运营服务的，应当签订协议，明确车辆及驾驶员的日常管理等权利义务。不得接入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公司，督促网约车平台公司对驾驶员和车辆相关许可严格核验把关，确保在聚合平台提供服务的车辆和驾驶员取得相应许可；

（三）在平台（APP）显著位置展示接入网约车平台公司的名称、APP 名称、经营许可、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以及用户协议、服务规则、投诉举报方式、纠纷处理程序等，并向乘客如实提供车辆牌照和驾驶员基本信息；

（四）落实运营安全管理责任，出现安全事故时，依法履行先行赔付责任，与涉事网约车平台公司共同做好事故处理工作；

（五）建立健全咨询服务和投诉处理的首问负责制度，及时妥善处理乘客和驾驶员的咨询投诉；

（六）确保将运营数据真实、全面、完整、实时传输至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的监管系统，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调取查阅数据信息等工作；

(七) 不得干预网约车平台公司价格行为, 不得直接参与车辆调度及驾驶员管理;

(八) 将平台在本州的负责人、联系人、机构设置等基本信息报送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税务机关和公安机关。

**第十九条** 网约车驾驶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 文明驾驶, 礼貌服务;

(二) 保持车辆容貌和车内整洁卫生;

(三) 按照规定使用相关营运设备开展服务, 发现设备功能故障、损坏的, 应当在故障排除后运营;

(四) 按照网络平台规划线路或者乘客意愿选择合理线路, 不得绕道行驶, 不得拒载甩客;

(五) 不得将车辆交给无从业资格、未经从业资格注册的人员营运;

(六) 不得以网络预约以外的其他方式载客运营, 不得巡游揽客, 不得进入巡游出租汽车专用通道候客、揽客; 不得接入未取得经营许可的服务平台提供网约车运营服务;

(七) 发现乘客遗失物品的, 主动提醒和归还, 无法归还的, 及时送交网约车平台公司、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公安部门;

(八) 不得对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打击报复;

(九) 执行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

(十) 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搭载其他乘客;

(十一) 保持通讯设备畅通;

(十二) 无法提供运营服务时, 及时上报平台;

(十三) 参加网约车平台公司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 提高安全和服务意识;

(十四) 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条** 乘客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向驾驶员提出违反交通安全法规和本细则的要求;

(二) 不得携带管制器具、爆炸性、易燃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危险物品等法律法规禁止携带的物品;

(三) 文明乘车, 不得吸烟和抛洒物品, 爱护车辆卫生、设施和标志, 对车辆造成污损的, 应当妥善处理;

(四) 醉酒者或者精神病患者乘车的, 应当有人陪护;

(五) 按照规定支付车费及乘车途中所经路段发生的合法征收的道路、桥梁费;

(六) 遵守预约服务规定, 按照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乘车;

(七) 要求驾驶员送还遗失物品的, 支付合理的运输费用。

违反前款规定的, 驾驶员有权拒绝服务。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乘客有权拒绝支付乘车费用:

(一) 不按照核定运价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

- (二) 由于驾驶员的原因中断运送服务的；
- (三) 车辆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中断运送服务的；
- (四) 未经乘客允许搭乘他人的；
- (五) 存在其他重大服务质量情形的。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约车的管理工作，制定网约车规范运营服务相关政策和规定。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负责网约车运营状况的日常监管，定期调取平台的运营数据并对调取的数据进行核对。

**第二十三条** 交通运输、公安、税务机关等部门依法调取、查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交通监控视频资料、政府监管平台数据、车载终端数据等数据信息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驾驶员实施监督管理，并依法对网约车平台公司、驾驶员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第二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建立完善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信用记录，将网约车平台公司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云南”等网站上予以公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实施信用评价，按照规定建立完善“红黑榜名单”、“重点监管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实施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措施。

**第二十五条** 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受理制度，公布受理投诉的电话、信箱、电子邮箱等，接受投诉和监督。

乘客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答复不满意或在办结时限后未收到答复的，可以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配合调查。

**第二十六条** 行业协会应当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不良记录名单制度，加强行业自律。

**第二十七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制定联席会议、信息互通、线上监管、联合执法、案件移送、失信惩戒、媒体披露、信誉考核等工作制度。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是由合乘出行提供者事先发布出行信息，出行线路相同的人选择乘坐合乘出行提供者的小客车、分摊部分出行成本或免费互助的共享出行方式。

提供私人小客车合乘的信息服务平台，应当将平台在本州的负责人、联系人、机构设置等基本信息报送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

私人小客车合乘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属于道路运输经营活动范畴，相关权利义务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由合乘各方自行承担。

合乘服务提供者采取分摊部分出行成本方式的，每车每日合乘次数不得超过2次，合乘人员分担成本仅限于燃料成本及通行费，不包括时间成本和车辆折旧等。违反规定的，按照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客运经营活动依法处置。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州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自2026年5月14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此件公开发布）

#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迪庆州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 全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6〕3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务局、州林业和草原局：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迪庆州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全覆盖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6年3月23日

# 迪庆州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全覆盖工作方案

为切实解决迪庆州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闲置率高、运维经费不足、收费体系不完善等问题，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构建县、乡（镇）、村（社区）、组全覆盖的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体系，提升“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加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结合迪庆州地理特征、治理现状及省级相关工作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户减量、组保洁、村（社区）收集、乡（镇）转运处理+片区协同处置”五级联动治理模式，适配迪庆州山区地理特征和民族地区特点，全面推行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治理，破解设施闲置、运力不足、经费短缺等难题。

（一）2026年。完成全州自然村、建制村生活垃圾治理全覆盖摸底排查，建立“一村一档”问题清单，推行收运处联单管理，实现立行立改类问题动态“清零”；完成损毁设施修复、闲置设施激活，设施正常运行率提升至85%以上，具备收费条件的行政村收费覆盖率达100%。

（二）2027年。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短板基本补齐、终端处置能力基本满足需求。

（三）2028年。建成设施完备、机制健全、经费保障、管理有序的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治理体系，设施正常运行率稳定在95%以上，源头减量成效显著，收集转运处置能力适度超前，满足迪庆州乡村发展长远需求。

## 二、治理现状

### （一）设施建设情况

全州现有79座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以热解、热解气化为主要工艺，建成农村垃圾收集房623座，镇区、行政村、自然村生活垃圾设施覆盖率分别达100%、98.92%、95.95%；建成云岭乡西当村垃圾中转站1座，乡镇生活垃圾填埋场3座，配置各类垃圾处理设备若干，但设施闲置、损毁问题突出。

### （二）垃圾产生与处置情况

全州26个非城关镇农村生活垃圾日产量325.48吨，实际日处理量仅235.62吨，处置缺口大；部分乡镇将垃圾转运至剑川水泥厂、华新水泥厂进行协同处置，部分偏远村组仍存在简易焚烧、随意堆放现象。

### （三）收费与经费情况

全州29个乡镇已建立垃圾运维收费制度，2025年镇区收费171.4万元，行政村收费291.7万元。

但具备收费条件的 107 个行政村中仅 83 个开展收费，24 个未落地。全州垃圾处理站年运维经费需 1700 万元左右，仅筹措 1033.1 万元，财政补贴香格里拉市 370 万元、德钦县配套 200 万元、维西县未配套，经费缺口巨大。

#### （四）运维管理情况

县级住建部门统筹指导、乡镇环综办具体落实，但基层队伍人力财力匮乏、身兼数职，管理队伍流动性大；设施老化、处理能力不足，部分设备已达使用年限，加之运输成本高，乡镇运行积极性低，市场化运维程度低。

### 三、聚焦短板弱项，开展全域系统排查

按照“州级指导、县级统筹、乡镇主抓、网格推进”要求，统筹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力量，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全流程专项排查，建立固体废弃物动态“四个清单”，形成工作任务台账，限期整改。

（一）查设施运行，摸清闲置损毁底数。重点排查 79 座处理设施的运行状态、损毁程度、修复可行性，对建而未用、间歇性运行设施分析闲置原因，建立设施修复激活清单；对已达寿命、无修复价值的设施，明确报废或转型为中转站的整改方案。

（二）查收运体系，摸清运力匹配差距。重点排查乡镇转运车辆数量、吨位、通过性，村组收集点布局合理性（村民投放半径），是否实现全密闭运输，对交通不便的山区村组重点排查运力缺口，建立运力提升补短板清单。

（三）查收费管理，摸清经费保障痛点。紧盯重点排查具备收费条件未开展收费的 24 个行政村，分析收费推进难点；排查乡镇收费标准、收缴率、资金使用情况，建立收费体系完善清单。

（四）查末端处置，摸清协同处置规范。重点排查垃圾转运至水泥厂协同处置的流程、台账，监测热解、热解气化设施的尾气、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未达标排放情况，排查简易焚烧、随意堆放等违规行为，建立末端处置风险隐患清单。

### 四、坚持因地制宜，推进设施建设与功能提升

紧扣迪庆州山区地理特征、民族聚居特点、垃圾产量偏低实际，坚持“规划引领、分类实施、建管并重”原则，补齐设施短板，激活闲置资源，提升收运处置效能，确保垃圾“收得起来、运得出去、处理得掉”。

#### （一）分类激活设施，提升运行效率

1. 修复改造一批。2026 年底前完成香格里拉市三坝白地村、虎跳峡镇东坡村，维西县白济汛乡、康普乡弄独村等 6 座损毁设施修复；对维西县保和镇龙爪组等 4 座提标改造设施，加快施工进度，确保按期投用。

2. 规范启用一批。对建而未用的应急备用设施，制定常态化运行方案，配套运维人员和经费，结合片区垃圾产量灵活启用，避免资源浪费；对运行良好的处理设施，强化日常管护，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3. 报废清理一批。对维西县塔城镇川达村、德钦县奔子栏镇夺通村等无修复价值的设施，按程

序完成报废停用，做好场地生态修复。

(二) 推行差异化收运模式，降低运输成本

1. 日常直运模式。对交通便利、距离水泥厂和城区处理设施 50 公里以内或运输时间 1.5 小时内的乡镇，实行“乡镇直运”，减少中间环节。

2. 片区中转模式。对偏远山区、交通不便的乡镇，实行“村收集 - 乡镇中转 - 片区协同处置”，依托中转站压缩后统一转运至水泥厂或乡镇处理设施处理。

3. 定时收集模式。对人口稀少、分散的村组，实行每周 2-3 次定时收集，避免垃圾满溢和长期堆积，降低运维成本。

(三) 推进源头减量，探索资源化利用

1. 推广“五个一”减量模式。结合全州农业和农村特点，引导农户将易腐垃圾积肥还田、建筑垃圾填坑垫道、可回收物废品变卖，实现源头减量，减少垃圾出村量。

2. 推进“两网融合”。统筹生活垃圾分类网点和废旧物资回收网点，在乡镇集镇设置回收点，鼓励开展可回收物“积分兑换”、“预约上门”收集服务，提高资源回收利用率。

(四) 推动联单管理，规范处置能力

各县（市）住建部门要牵头建立县级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联单管理协调机制，明确分管领导、责任股室和具体经办人，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担。指导乡镇（街道）及收运单位严格执行“收集点 - 转运车 - 中转站 - 处置终端”全链条联单流转制度。

## 五、健全管理机制，确保设施长效稳定运营

针对迪庆州基层管理薄弱、运维经费不足、市场化程度低等问题，健全“制度 + 运维 + 监管 + 保障”全链条管理机制，推动设施专人运维、专业运维、长效运维。

(一) 创新运维模式，推行“五个一批”专业运维

1. 城乡一体运维一批。以县（市）为单元，将乡镇、村组垃圾处理设施整体打包，依托县城专业运营企业或水泥厂协同处置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

2. 片区协同运维一批。按香格里拉、德钦、维西三大片区，组建片区运维队伍，统筹片区内转运设施、车辆和人员，实现跨乡镇协同运维，降低运营成本。

3. 城乡协作运维一批。建立“技术下乡、以城带乡”机制，由县级专业技术人员定期到乡镇开展设施巡检、维修指导，培养基层运维技术骨干。

4. 技术培训运维一批。由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农村垃圾治理专题培训，为每个乡镇培养 3-5 名“懂技术、会管理、能操作”的本地运维骨干，提升基层运维能力。

5. 引导资本投入运维一批。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吸引有资质的社会资本参与乡镇垃圾收运处置，实现市场化运营。

(二) 完善收费体系，强化经费保障

1. 全面落实收费制度。压实县（市）、乡镇主体责任，2026 年底前实现具备收费条件的 107 个行政村收费全覆盖；针对不同村组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对困难家庭实行费用减免，采用“村规

民约+上门收缴”方式提高收缴率。

## 2. 建立多级经费保障机制

(1) 强化资金保障。各县(市)将生活垃圾治理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整合衔接资金和沪滇帮扶资金支持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生活垃圾清运,安排省级衔接资金支持无资金来源的公益性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护。

(2) 争取上级资金。积极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省级生态环保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设施修复和提标改造、中转站建设和车辆更新。

(3) 拓宽融资渠道。鼓励符合条件的运营企业拓宽绿色融资渠道,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设施建设和运维;引导村民通过以工代赈、投工投劳等方式参与收集点建设、日常保洁,降低运维成本。

(4) 规范资金管理。强化资金使用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规范使用、注重绩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三) 强化过程监管,健全闭环机制

定期公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位,落实专人负责日常监管,引导群众将生活垃圾投放至规范的收集设施内。对重点处理设施、垃圾中转站以及易发生倾倒的区域定人、定点、定坐标,引入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等信息化技术手段,提升智慧化监管水平。拓宽群众举报渠道,健全追根溯源、通报查处以及群众举报问题登记、办理、反馈等机制,推动生活垃圾治理长效长治。

### (四) 加强宣传与执法

加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生活垃圾随意堆放、渗滤液偷排直排、恶臭扰民等问题的执法力度,定期向社会公开执法典型案例。加强生活垃圾治理宣传报道,增强公众环保意识,形成群防群治良好氛围。

### (五) 做好应急管理,应对特殊情况

1. 制定应急预案。针对春节、藏历新年、中秋等节假日垃圾产量激增,以及雨雪、冰冻、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影响,制定应急预案,预留转运设备和中转站富余量,适当增加收运频次。

2. 设立应急堆放点:将县(市)垃圾填埋场、乡镇中转站作为应急周转堆放点,确保高峰期垃圾“收得齐、运得走、处理得掉”;对因自然灾害受损的设施,建立快速修复机制,保障治理体系正常运行。

## 六、压实工作责任,强化保障措施

### (一) 强化组织保障

成立迪庆州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工作专班,负责统筹推进全州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督促指导各县(市)全面落实治理任务。

组 长:李 涛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副组长:杜洪耀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杨勤政 州生态环境局局长  
           孙红梅 州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李文亮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吾佳 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李和东 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杨国峰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村镇建设科科长  
扎史达瓦 州生态环境局土壤生态与固废化学科科长  
和莉 州农业农村局乡村建设与事业科科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在州住建局村镇建设科，办公室主任由李文亮同志担任，具体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统筹协调、日常调度、检查指导，督促指导各县（市）规范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

#### （二）明确部门职责，形成工作合力

严格遵循“党政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压实各级各部门责任：

1.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筹全州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工作，制定实施方案、指导设施建设、开展督查考核。

2. 州生态环境局：负责垃圾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监管，指导渗滤液、尾气达标处理，排查整治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问题。

3. 州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易腐垃圾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推动垃圾治理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振兴结合。

4. 州财政局：负责相关资金管理和监督，指导资金规范使用。

5. 州水务局：负责排查整治河湖漂浮垃圾、水利工程建筑垃圾和河边湖边固体废物倾倒问题；

6. 州交通运输局：负责农村道路沿线垃圾清理，交通工程建筑垃圾的管控整治。

7. 州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自然保护地、林区范围内垃圾排查整治，防止垃圾污染生态环境。

8. 县（市）人民政府：为辖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第一责任主体，负责统筹安排各职能部门、各乡镇开展排查整治、设施运维、收费落实、人员配备等具体工作。各部门建立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线索移送机制，杜绝推诿扯皮，形成分工明确、协同作战的工作格局。

#### （三）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生活垃圾的企业和单位，依法承担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1. 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建立覆盖全过程的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

2. 配齐运维人员和环保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定期开展自查自纠，排查环境风险隐患，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4.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按要求公开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等信息。对企业违法行为，依法严肃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 （四）监管实施措施

监管对象为迪庆州行政区域内，从事农村生活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全环节的各类企业和经营单位（含水泥厂协同处置企业、市场化运维企业、垃圾处理设施运营企业

1. 分级监管机制

(1) 县级主责监管：县级住建部门牵头，联合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对辖区内企业开展日常巡查、月度检查，重点核查设施运行、台账记录、污染防治等情况，建立企业监管台账，记录检查结果和问题整改情况。

(2) 州级督导抽查：州住建局、州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对各县（市）企业监管工作进行季度督导、年度抽查，随机抽取企业开展现场核查，对县级监管工作进行指导和考核，及时发现并督促解决监管漏洞。

(3) 乡镇属地协管：各乡镇政府环综办对辖区内企业所属设施、作业点进行日常巡查，发现企业违规操作、设施停运、垃圾堆积等问题，立即制止并上报县级主管部门

## 2. 联合执法检查

(1) 建立建、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每半年开展 1 次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企业专项执法检查，重点查处设施闲置、环保不达标、台账造假、随意堆放焚烧垃圾等违法行为。

(2) 对群众举报、日常检查中发现的企业违规问题，坚持“立行立改”，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时限和要求；对逾期未整改、整改不到的，依法从严处罚。

### (五) 加强督查考核与责任追究

1. 将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工作纳入县（市）年度绩效考核和乡村振兴考核内容，由州级定期开展督查暗访，通报工作进展，对成效好的予以表彰，对工作滞后的约谈问责。

2. 严厉查处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等问题，对因失职失责导致设施运行管理不到位、造成严重环境影响的，严肃追责问责；对企业履行主体责任不力的，依法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 (六) 强化队伍建设

县（市）、乡镇配齐配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队伍，明确专人负责；加强基层环综办人员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建立稳定的保洁员、运维人员队伍，落实工资待遇和社会保障，降低队伍流动性。

各级方案制定完成后，须报经同级政府同意。州级方案经州政府同意后下发，并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县级方案经县级政府同意后，报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乡（镇）、村（社区）、企业及单位方案经上级主管部门或属地政府同意后，报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备案。

（此件公开发布）

#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 扎史同志免职的通知

迪政任〔2026〕4号

纳帕海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经中共第十四届迪庆州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扎 史 免去纳帕海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局长职务。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6年3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龙耀耿 等三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迪政任〔2026〕5号

州交通运输局、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州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中共第十四届迪庆州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龙耀耿 任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州地方铁路发展局局长（兼）；

李 娟 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州接待处副处长；

墨文宝 免去州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6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龙耀耿 等三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迪政任〔2026〕5号

州交通运输局、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州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中共第十四届迪庆州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龙耀耿 任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州地方铁路发展局局长（兼）；

李 娟 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州接待处副处长；

墨文宝 免去州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6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李玲 等九名同志任职的通知

迪政任〔2026〕6号

州科技局、州民族宗教委、州林草局、香格里拉产业园区管委会、州检验检测院、州交通运输集团公司、州热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经中共第十四届迪庆州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 李 玲 任州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 格桑春宗 任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 姜 毅 任州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 和建科 任香格里拉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 张 龙 任州检验检测院副院长（事业副处级）；
- 农布吉层 任州交通运输集团副总经理（州属企业副职）；
- 余建锋 任州热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州属企业副职）；
- 王继胜 任州热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州属企业副职）；
- 罗 涛 任州热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州属企业副职）。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6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李洋 等十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迪政任〔2026〕7号

州委党校、州政府办公室、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教育体育局、州科学技术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林业和草原局，州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州热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经中共第十四届迪庆州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李 洋 免去州行政学院院长职务；

孙永华 任州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州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信息综合室主任职务；

李启雷 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兼），免去州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职务；

李 邹 任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免去州科学技术局副局长、州外国专家局局长（兼）职务；

赵红坤 任州科学技术局副局长、州外国专家局局长（兼），免去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和世荣 免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州知识产权局局长职务；

史利平 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州知识产权局局长（兼）；

马彩花 任州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州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徐周天 任州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州属企业正职）；

李健涛 任州热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州属企业正职）。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6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黄永全等十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迪政任〔2026〕12号

香格里拉产业园区管委会、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林业和草原局、州搬迁安置办公室、州交通运输集团公司、州热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哈巴雪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香格里拉松赞林寺管理局：

经中共第十四届迪庆州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黄永全 任州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免去州交通运输集团公司董事长职务；

和文宏 免去州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职务；

杨 晓 任香格里拉产业园区管委会主任，免去州热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刘秋生 免去香格里拉产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益西列主 任州能源局局长（兼）；

单增格茸 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斯那劳丁 任州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 羽 任哈巴雪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局长（事业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罗晓东 任州搬迁安置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汪 杰 免去香格里拉松赞林寺管理局局长职务。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6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迪庆州州级政府储备粮油管理 办法》的通知

迪政办发〔2026〕1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香格里拉产业园区管委会：

《迪庆州州级政府储备粮油管理办法》已经州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执行。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8日

# 迪庆州州级政府储备粮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和完善迪庆州州级储备粮油储备管理体系，加强对州级储备粮油计划、储存、轮换、动用、监督等活动的管理，根据《云南省地方政府粮食储备管理办法》《云南省省级政府储备粮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云南省省级政府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州级储备粮油是指州人民政府用于调节全州粮油供求总量，稳定粮油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它突发事件等情况的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植物油。

**第三条** 州级储备粮油粮权归属州人民政府。未经州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无权自行确定储备粮油的购销和随意变更储存品种、数量、储存地点。州级储备粮油规模、品种结构、布点和收储、动销等按照全州粮食总量平衡的要求，以及调控市场、保持市场粮价基本稳定、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应急保障需要的原则，由州政府授权州发展改革委会同州财政局、农发行迪庆州分行综合平衡后，提出方案报请州政府批准组织实施。

**第四条** 州级储备粮确定规模 635.64 万公斤（折合原粮）。其中，原粮 478.5 万公斤（粳稻 406.5 万公斤、青稞 72 万公斤）；成品粮 110 万公斤（大米 100 万公斤、面粉 10 万公斤，折合原粮为 157.14 万公斤）；州级储备食用植物油 30 万公斤。

**第五条** 州级储备粮油库点考虑州内产销情况及仓容条件，按照“储得进、调得动、用得上”的要求和节约费用、适当集中、适度规模的原则合理布局，安排符合条件的粮食收储企业进行承储（以下简称承储单位）。

**第六条** 州发展改革委负责州级储备粮油的行政管理工作，参与州级储备粮油相关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依法对州级储备粮油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补贴使用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七条** 州财政局负责足额落实本级承担的粮食风险基金，按照州级储备粮油总规模，负责将本办法规定应承担的补贴纳入州级财政预算，及时、足额向承储单位拨付州级储备粮油补贴，对州级储备粮油的有关财政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州财政局应当根据承储单位的仓储设施条件和相关政策，安排必要的仓储设施维护费用，确保储备粮油储存条件改善的资金需求。

**第八条** 农发行迪庆州分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安排地方政府粮油储备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地方政府粮油储备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 第二章 收储和动销

**第九条** 州级储备粮油的收储和动销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储备粮油收储价参照当期粮油市场价格，由州发展改革委确定并委托粮食收储企业收购，以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

2. 粮食歉收，市场粮价大幅上涨时，由州发展改革委会同州财政局、农发行迪庆州分行制定方案，报经州政府批准后，及时入市抛售储备粮油，增加市场供应，平抑市场价格，稳定市场。

3. 州内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或其它原因导致粮油供应发生紧张时动销储备粮油，以保证人民生活需要，平抑市场粮油价格，确保社会稳定。

4. 州政府批准的其它专项收储和动销。州级储备粮油收储和动销由州政府确定，州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下达收储计划和动销通知。

**第十条** 储备粮油收购来源，主要委托收储企业收购，从产区合法粮油加工生产企业、粮食生产者、农业种植合作社直接收购或通过粮食交易平台等其它方式轮入，轮入原粮应为最近粮食生产季生产的新粮，采购的成品粮油应为近期新加工的产品，并经有资质的粮油质量检验机构检验，质量达到规定的等级和标准。

**第十一条** 储备粮油收储资金由州农发行根据州人民政府和州发展改革委下达的储备计划、同期价格备案或会议纪要等，按照“钱随粮油走、购贷销还、库贷挂钩、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安排贷款和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储备粮油的轮换年限，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在正常保管周期内，州级储备粮原粮（478.5万公斤）每年轮换三分之一，储备成品粮油（100万公斤大米、10万公斤面粉、30万公斤食用植物油）每年至少轮换一次，成品粮油储备按照权属明确、即出即入、库存充足的原则实行动态轮换。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轮出或轮入的需向主管部门报告情况，若承储单位不按规定的年限进行正常轮换，造成储备粮油不宜存，或食用品质严重下降无法食用，州政府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并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承储方式。

（一）州级储备粮油的收储业务实行委托代理制。州发展改革委下达州级储备粮油收储和动销计划时，委托符合条件的承储单位按政策规定，对州级储备粮油实行储备、收购、销售、轮换。

（二）州级储备粮油收储实行资质审核制度。承担州级粮油收储任务的承储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仓库容量、仓库条件符合国家和我省规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2. 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仓型、进出粮方式、粮食品种、储存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
3. 具有符合国家和我省有关要求的地方政府粮食储备质量等级检测仪器和场所，具备检测地方政府粮食储备储存期间仓库内温度、水分、害虫密度的条件；
4. 具有经过专业培训的粮油保管员、粮油质量检验员等管理技术人员；
5. 管理规范，信誉良好，无严重违法经营记录；
6. 国家和我省、州规定的其他条件。

达到上述条件的承储单位，由州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审核下达委托书，确定其代理资

格委托代理,如有违反本管理办法相关条款,限期改正仍无法完成更正,取消承储资质,并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承储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严格执行有关地方政府粮油储备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各项业务管理制度;

2. 实行储备与商业性经营业务分开,做到人员、实物、财务、账务“四分开”;

3. 保证政府粮油储备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不得虚报、瞒报政府粮油储备数量、质量、品种;

4.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消防安全责任,建立健全地方政府粮油储备的安全生产、防火、防盗、防汛、防雷等内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定期组织隐患排查和演练,有效防范和控制地方政府粮油储备运营风险;

5. 实施粮油安全风险事项报告制度,发现数量、品种、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并按规定报告本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承储单位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 未经批准擅自动用、轮换、串换州级储备粮油品种、变更州级储备粮油存储库点;

2. 虚报、瞒报、拒报州级储备粮油数量和质量;

3. 在州级储备粮油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

4. 以陈粮油顶替新粮油、虚假轮换、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州级储备粮油贷款和利费补贴等财政费用;

5. 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州级储备粮油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和动用命令;

6. 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人员履行职责;

7. 法律规定或相关政策规定应当遵守的其他行为。

### 第三章 轮换

**第十六条** 州级储备粮油轮换,是指在州政府储备粮油规模总量不变的前提下,以符合质量要求的新粮油等量替换库存粮油的业务。

**第十七条** 州级储备粮原粮轮换按照政府制定的有关规定,主要通过国家粮食交易批发市场及相关网上交易平台公开竞价交易进行,也可采取直接收购、邀标竞价销售等方式进行。轮出销售的储备原粮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质量检测。州政府储备原粮轮换应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做到全程留痕备查,相关凭证、资料至少保存6年。

**第十八条** 承储单位应于每年11月底前将下年度州级储备粮油轮换规模计划建议报州发展改革委,并对相关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由州发展改革委综合平衡后报请州政府批准,原则上在每年12月底前将下年度州级储备粮油轮换计划下达给承储单位。

**第十九条** 州政府储备粮油轮换由承储单位结合市场行情,按照随行就市、提质增效的原则,自主择机开展,可采取先销后购、先购后销或边购边销的方式进行。因先销后购形成暂时空库的,

轮换架空期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除紧急动用等特殊情况下，州政府储备原粮各月末实物库存不得低于储备规模的 75%。

因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轮入的，承储单位原则上应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州发展改革委提出延长轮换架空期的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延长。

**第二十条** 州级储备粮油入库验收程序：承储单位按照州人民政府下达的州级储备粮油新增、轮换计划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等要求，新粮油整理入库到位后，向州发展改革委上报书面请求验收报告，报告必须载明购入粮油产地、生产日期、质量、数量、仓号、资金结算等情况。州发展改革委接到承储单位请求验收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会同州财政局、农发行迪庆州分行确定实地检查验收时间，并通知承储单位做好验收准备工作。验收工作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州发改委根据实物验收、质检报告等验收工作底稿，向承储单位下达“迪庆州州级储备粮油验收批复”。

**第二十一条** 州级储备粮油贷款实行与粮油库存值增减挂钩、专户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管理，州级储备粮油轮换所需信贷资金，严格按照农发行相关信贷管理办法，由农发行迪庆州分行依据轮换计划及时足额提供轮换所需信贷资金。储备粮油轮出的销售款，承储单位应及时回笼并归还贷款，不得故意拖欠或挪作他用。

#### 第四章 资金补贴

**第二十二条** 政府储备粮油财政补贴资金是指为保障粮油储备安全，用于补贴承储政府储备粮油企业必要的、合理的承储费用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贷款利息补贴、保管费、轮换费、轮换价差亏损补贴。储备粮油财政补贴资金从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

**第二十三条** 州发改委负责对承储单位粮油储备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审核承储单位补贴资金申请材料，提出审核意见，加强资金使用监督检查。

州财政局负责安排州级储备粮油财政补贴资金预算，管理州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对州发改委报送的补贴资金拨付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办理补贴资金拨付，加强资金运行监管。

农发行迪庆州分行负责粮油储备信贷资金供应管理，保障承储单位粮油收购资金需求，按规定及时发放和收回储备粮油贷款资金，实施信贷监管。

**第二十四条** 州级储备粮油管理费用、轮换费用及贷款利息补贴原则和标准如下：

（一）贷款利息：据实补贴。按照实际贷款数额、占用贷款天数和贷款利率据实计算拨补。粮油销售回款后未及时偿还的贷款，不安排相应的利息补贴；因储备粮油轮换价差亏损补贴未及时足额到位而不能及时偿还贷款本金的，继续给予相应利息补贴。

（二）保管费补贴标准：储备原粮按总规模每年每公斤 0.20 元补贴；储备成品粮（米、面）按总规模每年每公斤 0.286 元补贴；储备食用植物油按总规模每年每公斤 0.6 元补贴。超过规定轮换架空期的粮油，超期内不享受保管费补贴。

（三）轮换费补贴标准：储备原粮每年每公斤 0.364 元补贴；储备成品粮（米、面）每年每公斤 0.52

元补贴；储备食用植物油每年每公斤 0.73 元补贴。

（四）轮换价差亏损补贴：州级储备粮通过国家粮食交易批发市场及相关网上交易平台公开竞价交易产生价差亏损，或网上交易平台公开竞价交易流拍后，通过邀标竞价销售等方式以高于流拍价交易，但仍然低于成本价产生价差亏损，以及因粮油市场价格大幅下跌造成的轮换价差损失，用轮换费弥补后仍然出现轮换价差亏损，按照据实拨补的方式从州级财政“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

（五）保管费和轮换费补贴标准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第二十五条** 州人民政府批准动用或销售州级储备粮发生的价差收益，全部缴入州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用于补充粮食风险基金；发生的价差损失，从州级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不足部分报州政府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二十六条** 建立轮换激励机制。充分发挥承储单位的市场主体作用，本着既有利于加强政府储备粮油安全管理，又能激发承储单位活力、节约储备粮油的原则，鼓励承储单位在《迪庆州州级政府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规定范围内积极作为，在确保储备粮油保质保量保安全的前提下，有效降低轮换价差亏损。州级储备粮（原粮）轮换实现的价差收益，在承储单位全部缴入州级粮食风险基金后，州级财政按照缴入收益的 60% 返还拨付给企业，承储单位将财政返还收益的 70% 用于建立轮换风险准备金，30% 用于企业生产经营。

**第二十七条** 承储单位应建立健全储备粮油轮换风险准备金管理制度，在农发行迪庆州分行开设专户，对轮换价差亏损补贴、轮换价差收益财政返还部分及轮换费补贴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封闭运行。轮换费补贴主要用于弥补储备粮油轮换时发生的轮换费用；轮换价差亏损补贴、轮换价差收益财政返还部分和专户利息收入专项用于弥补轮换价差亏损，不得用于其他支出，弥补后仍不足的可用轮换费补贴进行弥补。

**第二十八条** 承储单位应积极探索向保险公司对政府粮油储备安全进行投保，保费由承储单位从财政补贴的保管费中解决。发生因不可抗力的损失，由承储单位向保险公司索赔，差额部分经州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州级财政承担，从州级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

**第二十九条** 承储单位必须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按权责发生制和规定标准补贴正确计算反映补贴收入，承储单位按上述标准补贴后不得再发生亏损，因管理不善造成的亏损，由企业承担，并取消其承储代理资格。

**第三十条** 承储单位不得以虚购虚销、旧粮油顶替新粮油、转圈粮油、虚增入库成本、违规交易等手段套取差价，不得骗取、挤占、截留、挪用财政补贴和贷款，如有违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州发展改革委等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地方政府粮油储备监督管理职责，对地方政府粮油储备的计划、储存、轮换、动用等情况实施日常监管。

承储单位应当落实地方政府粮油储备信息管理规范要求，对地方政府粮油储备的收购、销售、

轮换、动用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实现地方政府粮油储备信息实时采集、处理、传输、共享，确保可查询、可追溯。储存期间承储单位应当严格执行质量管理相关规定，州政府粮油储备每年开展逐货位检验不少于2次，检验结果于每年6月末、12月末前统一报州发展改革委。

**第三十二条** 州发展改革委应当对承储单位的地方政府粮油储备管理和政策执行情况进行年度考核。

年度考核结果作为业务评价和调整承储单位、承储数量、检查频次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三条** 州发展改革委应当按照粮油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要求，建立承储单位信用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四条** 承储单位对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 第六章 法律责任及附则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履行地方政府粮油储备管理和监督职责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承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依法予以处罚；造成地方政府粮油储备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破坏地方政府粮油储备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损毁地方政府粮食储备，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州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的通知》（迪政办发〔2022〕10号）同时废止。

（此件公开发布）

#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迪庆州“高效办成一件事”2026年度 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

〔2026〕8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香格里拉产业园区管委会：

《迪庆州“高效办成一件事”2026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已经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3日

## 迪庆州“高效办成一件事”2026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一）经营主体事项（共6项）					
准入经营	1	开办养老机构	养老机构备案	州民政局	州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审查		
			社会保险登记		州人社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州医保局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备案管理		州生态环境局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州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州住建局
			装饰装修施工许可证核发		州卫健委
			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备案		
经营发展	2	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州自然资源局	州自然资源局
			抵押权注销登记		
			抵押权首次登记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州市场监管局
			代理人个人信息核验		州公安局
			贷款审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 迪庆监管分局及相关 银行机构
			不动产交易纳税申报		州税务局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经营 发展	3	科技型企业 创新政策扶 持（以高新 技术企业为 例）	高新技术企业评价认定信息核验	州科 技局	州科技局	
			高新技术企业审计报告报备信息共享		州财政局	
			高新技术企业进出口信息共享（包括进出口总额、出口总额等）		香格里拉海关	
			高新技术企业海关失信和处罚信息核验		州应急管理局	
			高新技术企业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处罚信息核验			
			高新技术企业税务信息核验		州税务局	
			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信息共享（包括专利信息、知识产权权力变更情况等）		州市场 监管局	
			高新技术企业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查询			
			高新技术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高新技术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共享			
			高新技术企业参保信息查询		州人社局	
	4	知识产权保 护	知识产权支持资金申请	州市 场监 管局	州市场 监管局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		州司法 局	
			知识产权纠纷仲裁申请			
	5	举办体育赛 事活动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州教 体局	州教体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州公安 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体育赛事相关版权政策宣传、解读、引导		州新闻出版局（版权局）、州教体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州住建 局	
	工程 建设	6	市道路挖掘 修复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州住 建局	州住 建局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州公安 局		

阶段	序号	“一件事” 名称	具体事项	牵头 部门	责任部门
(二) 个人事项 (共 8 项)					
出生	7	育儿补贴申 领	育儿补贴申领资格审核	州卫 健委	州卫健委
			出生医学证明信息核验		
			个人身份信息核验 (户籍信息、居住证信息)		州公安局
			依法被收养的儿童、0-3 岁纳入孤儿及事实无人 抚养儿童保障范围的儿童信息核验		州民政局
			社会保障卡信息核验		州人社局
就医	8	就医服务	居民电子健康卡申领	州卫 健委	州卫健委
			预约挂号		
			检查结果报告查询		
			检验结果报告查询		
就业	9	教师资格认 定	体格检查结果信息共享	州教 体局	州教体局、州卫健委
			无犯罪记录证明核验		州公安局
			个人身份信息核验		州教体局
			学历证明核验		
			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核验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明核验		
			教师资格认定审核		
就业	10	灵活就业参 保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和转递	州人 社局	州人社局
			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保障卡 (含电子社保卡) 申领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查询		州医 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生活	11	外籍来华人员办理电话卡	外籍来华人员办理电话卡网点查询	州信息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州信息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外籍来华人员办理电话卡入网		
			外籍来华人员办理电话卡服务宣传		
			出入境身份信息核验		
	12	家政信用信息查询	家政服务人员信用信息核验	州商务局	州公安局
			职业技能等级信息查询		州人社局
			家政服务企业市场监管行政处罚信息查询		州市场监管局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州商务局
			家政服务人员信用信息查询		
			家政服务企业信用信息查询		
置业	13	新房购置	商品房合同网签备案	州住建局	州住建局
			实测绘成果审核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缴纳		
			个人信息核验		州公安局
			电表开户（现房）		州发改委（州能源局）及供电企业
			水表开户		州住建局及供水企业
			天然气表开户		州住建局及供气企业
			供暖表开户（集中供暖地区）		州住建局及热力企业
养老	14	老年人福利补贴申领	老年人福利补贴资格审核	州民政局	州民政局
			依托社会保障卡发放老年人福利补贴（具备条件地区）		州人社局、州民政局
			养老保险待遇领取状态等信息共享		州人社局
			死亡医学证明信息核验		州卫健委
			个人信息核验（户籍信息、居住证信息）		州公安局

（此件公开发布）